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中省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单位全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电话： 纪志成 029-67098832

乙方（单位全称）：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杨 薇 135720623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双方自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名称、合同类型

- 1.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中省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
- 2.合同类型：咨询评估服务

第二条 服务事项

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2025 年度中省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2023-2024 年中省投资项目、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部分），共计 250 个左右，其中现场评估项目 30 个左右（具体评估对象数量及类型将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

2.服务内容。一是项目中期评估，对抽查的单个项目进行全过程评估评价、对各区域各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总结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二是协助整改，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协助进行现场查看整改情况。

（二）服务成果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中省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包括中期评估总报告、抽查项目分报告，及相关电子资料。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第二阶段：年底前完成整改回头看。

第三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交付内容。乙方提交咨询成果：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中省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报告。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2.交付的形式、数量。书面评估报告（一式 20 份），电子资料 word 版和 PDF（盖章）扫描版一式 1 份。

3.成果验收。甲方视情以专家论证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成果，以甲方出具履约验收单为双方完成委托事项的证明。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拾肆万捌仟佰圆 （¥ 148000 元）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 %。

（2）履约事项完成验收且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力量，成立项目组。

2.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工作。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本报告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评估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4.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方案和要求开展工作，甲方视情邀请其他专家、主管部门等参与过程评估，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成果评审，评估、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会议费等后勤保障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5..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全部扫描后移交甲方，乙方不做保存。

6.保密责任。乙方应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信息、文件、数据（包含书面和电子形式），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原始数据及其分析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约定书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约定书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3次（含）以上提交甲方，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经专家评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1.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
处室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杨微 联系电话: 13572062350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 71000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 世融嘉轩5幢1单元27层 邮编: 710000
开票信息: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人: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0007135947260 收款银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868018800010608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